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6月3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1,415,00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发行新股,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0%,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4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2%;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3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首次授予日	2026/4/20
首次授予实际登记数量	1,415,000(股份)
首次授予实际登记人数	67人
首次授予价格	23.04元/股
股票来源	V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董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4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68名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授予142.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04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份。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纳股权激励款项过程中,由于个人原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由68人变更为67人,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

证券代码: 603271 证券简称: 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 2026-048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票数量为142.50万股变更为141.50万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廖国辉	常务副总经理	8.00	4.49%	0.04%
李瑜	副总经理	5.00	2.81%	0.03%
许泽群	副总经理	5.00	2.81%	0.03%
杨洪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0	4.49%	0.04%
陈忠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00	4.49%	0.04%
徐志仙	职工董事	5.00	2.81%	0.03%
	小计	39.00	21.91%	0.20%
核心骨干员工(61人)		102.50	57.58%	0.52%
总计		141.50	79.49%	0.7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次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合计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锁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

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即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以下简称“激励股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在权益分派时分配到激励对象个人;或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180号),截至2026年5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67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32,601,6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1,41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溢价31,186,6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8,135,000.00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15,000股,已于2026年6月3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完成,并收到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144,000	1,415,000	103,559,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4,575,996	0	94,575,996
总计	196,720,000	1,415,000	198,135,000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本次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3,957.76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141.50万股	3,957.76万元	1,715.03万元	1,517.14万元	593.66万元	131.93万元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

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4、上表中合计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 688629 证券简称: 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21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95号),同意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7,262,135股,发行价格为133.90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2,399,876.5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333,759.70元(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0,066,116.8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证券登记费用等发行费用共3,586,942.76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8,812,933.74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6年5月29日出具了“XYZH/2026CDAA380652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

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会同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	用途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43113010010050323	97,006.6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51080165863699004680	0	通讯连接研发能力升级项目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128904479110001	0	高端线路推广项目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2308412329100349688	0	劳务派遣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及扩能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保荐人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说明:甲方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上市公司直接实施,则上市公司为甲方,如果由上市公司子公司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则上市公司及该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证券代码: 603002 证券简称: 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 2026-023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34,078,50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11,177.6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EM INVESTMENT LIMITED)、CRESCENT UNION LIMITED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

证券代码: 002787 证券简称: 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 2026-026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2,777,876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8288%。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5,176,599股变更为332,398,723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6月3日办理完成。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1.65元/股(含),且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以及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完毕,则在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的三年内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截至2025年2月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12月19日,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344,4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的3.03%,最高成交价为10.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6元/股,成交均价为7.1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3,396,690.51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7,566,600股用于公司可转换债券(华源转债)转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2,777,876股。鉴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上限,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具体详见2025年2月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鉴于本次回购股份已于2025年2月6日结束,截至目前剩余回购股份未用于可转换

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元;对个人持股1年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有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35元。如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35元。若“沪股通”投资者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2266156/4212,4211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 600378 证券简称: 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 临2026-032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9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科技”或“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89,999,6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8,679,851.0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本公司全体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中公司无自行发放对象。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92元。根据《关

证券代码: 688076 证券简称: ST药泰 公告编号: 2026-025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1	2026/6/12	2026/6/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6,051,8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0,618,163.9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1	2026/6/12	2026/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

九、丙方发行甲方、乙方未约定违约责任,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一、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各报备一份,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 688629 证券简称: 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20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 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 688076 证券简称: ST药泰 公告编号: 2026-025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9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至限售期届满之间转让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自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取得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28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按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28元。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28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9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650139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 688076 证券简称: ST药泰 公告编号: 2026-025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1	2026/6/12	2026/6/12	

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6297893